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3(5AA)(b)條，收集及以書面匯報病人組織對以下擬議安排的意見：在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委員職位出現空缺，而未屆滿的任期少於一年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會獲賦權(i)決定由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為填補該空缺所提名的人士是否代表病人權益；及(ii)根據該等提名委任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及
- (b) 以書面匯報醫務委員會對一名委員所提出的以下意見的立場：醫務委員會在紀律研訊中處理利益衝突的現行機制或不能確保每一項投訴均會被公平及公正地處理，尤其是關注到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會大幅增加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人數，而該等審裁員將由《條例》擬議新訂的附表 5 所臚列的提名當局提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2 日